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2/L.10/Add.10
24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b)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弗雷德里科·杜克·埃斯特拉达·迈尔先生

目 录*

章 次

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E/CN.4/2002/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2002/L.11 和增编。

1. 委员会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9 日至 11 日第 32 次至第 35 次会议、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和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

2. 在议程项目 10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六。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一览表，按议程项目分列，见附件五。

3. 在 2002 年 4 月 4 日第 25 次会议上，以下独立专家、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介绍了其报告：

- (a)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Jean Ziegler 先生(E/CN.4/2002/58 和 Add.1)；
- (b) 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nne-Marie Lizin 先生(E/CN.4/2002/55 和 Add.1 和 2)；
- (c)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Fatma Zohra Ouhachi-Vesely 女士(E/CN.4/2002/61)；
- (d) 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Katarina Tomasevski 女士(E/CN.4/2002/60 和 Add.1 和 2)。

4. 在 2002 年 4 月 9 日第 32 次会议上，适足住房作为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的组成部分问题特别报告员 Miloon Kothari 先生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2002/59 和 Add.1 和 2)；

5.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 Bernard Andrew Nyamwaya Mudho 先生就报告(E/CN.4/2002/56)宣读了发言。

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的一位成员代表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独立专家 Hatem Kotran 先生就报告(E/CN.4/2002/57)宣读了发言。

7. 在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作了发言。发言者清单，详见本报告附件三。

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利的组成部分

8.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18，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丹麦、

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突尼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瑞典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二段。

1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2002/21 号决议。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11.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5, 提案国为：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亚美尼亚和马来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2.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6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克罗地亚、德国、日本、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奥地利、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

1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2 号决议。

促进落实享有饮用水和卫生条件的权利

14.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撤回了它提出的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一的决定草案 E/CN.4/2002/L.37。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0 日第 2001/2 号决议，决定请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审议拟议的关于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推动实现饮水供应和卫生权利之间关系研究的工作范围。”

15. 鉴于决定草案 E/CN.4/2002/L.37 被撤回，委员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一采取行动(见 E/CN.4/2002/2-E/CN.4/Sub.2/2001/40, 第一章)。

16. 加拿大和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1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18.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7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5 号决定。

社会论坛

20. 在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49 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它提出的以取代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二的决定草案 E/CN.4/2002/L.38。决定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回顾其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103 号决定并注意
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第 2001/24 号决议，授权
小组委员会在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论
坛，称为社会论坛，由小组委员会委员参加，同时考虑到公平区域代表
性和该领域专家的情况。”

21. 古巴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2. 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21 票对 31 票、1 票弃权被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亚美尼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墨西哥、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弃权： 秘鲁。

23. 鉴于决定草案 E/CN.4/2002/L.38 被否决，委员会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定草案二采取行动(见 E/CN.4/2002/2-E/CN.4/2001/40, 第一章)。

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预算方案的估计。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就决定草案作了发言。

26. 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定草案以 35 票对 3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

27.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2002/106 号决定。

教育权利

28.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39，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南斯拉夫。安道尔、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印度、肯尼亚、卢森堡、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荷兰、巴拿马、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4 (m) (i) 段。

3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3 号决议。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31.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1/L.40，提案国为：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安道尔、安哥拉、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巴西、喀麦隆、智利、古巴、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法国、格鲁吉亚、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巴拿马、巴拉圭、塞内加尔、西班牙、突尼斯和南斯拉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33. 日本代表发言解释了日本代表团的立场。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4 号决议。

食物权

35.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

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毛里求斯、挪威、秘鲁、葡萄牙、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5 段和第 10 段。

37.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38.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5 号决议。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并尊重不同的文化特性

39.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2，提案国为：安哥拉、巴巴多斯、布隆迪、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越南、也门和赞比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肯尼亚、巴基斯坦、秘鲁、塞内加尔和斯威士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执行部分第 8 段和第 11 段。

41.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6 号决议。

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3，提案国为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成员国)。古巴、厄瓜多尔和海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 加拿大、日本和西班牙(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同意该发言)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44. 应日本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7 票对 14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亚美尼亚、俄罗斯联邦。

4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7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46.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和越南。喀麦隆、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尼日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南非、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7. 应西班牙和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8 票对 15 票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巴西、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无。

48. 加拿大和智利代表在表决以后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4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8 号决议。

结构调整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50.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塞拉利昂、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马来西亚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52. 西班牙(代表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法国、德国、意大利、葡萄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担任委员会成员的联系国——捷克共和国和波兰——同意该发言)作了发言。

53. 应西班牙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15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林、智利、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沙特阿拉伯。

5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29 号决议。

人权与赤贫

55.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6，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安道尔、奥地利、澳大利亚、不丹、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尼泊尔、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瑞典、瑞士、乌克兰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5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0 号决议。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

58. 还在第 49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7，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富汗、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斯达黎

加、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海地、印度、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挪威、塞内加尔、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

6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1 号决议。

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等传染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8，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拉克、爱尔兰、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和越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不丹、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赤道几内亚、法国、海地、印度、意大利、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还代表瑞典)在表决前发言解释了投票立场。

6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32 号决议。

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平等拥有财产和获得适足住房的权利

64.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2002/L.4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哥

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巴西、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克罗地亚、赤道几内亚、印度、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巴拿马、瑞士、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5. 巴基斯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6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2002/49 号决议。

-- -- -- -- --